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标准股份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，现声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有利于实现资源优势互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公司拟续聘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章击舟_____ 汪金德_____ 李 成_____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